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认定工伤决定书

新工伤认字:65052120240040405 申请人:彭耿, 职工姓名:彭耿, 性别:男, 年龄:57, 身份证号码:432522196709222458, 事故单位:山东领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模板木工, 事故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事故地点:三塘湖新疆华电哈密煤电地下综合蓄水池施工地, 诊断时间:2024年05月26日, 工伤认定申请时间:2024年06月13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指。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4年06月20日受理彭耿的工伤认定申请后,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年5月22日17时左右, 彭耿和工友朱柏发、余伟新三人在新疆华电地下综合蓄水池西边施工地支模板, 因工作需要彭耿用手提电锯在一块木板上锯直径为45厘米的圆孔模板过程中不慎锯在左手上, 造成受伤。2024年5月26日, 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出院(住院号:0000112382)诊断为:1.左手环指单指完全离断;2.左手环指创伤性指动脉破裂;3.左手环指指神经损伤;4.左手环指开放性指骨骨折;5.左手中指手指开放性损伤。彭耿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工伤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注: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